

第八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 公開說明會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1。

表 8-1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三義鄉 呂鄉長明忠	
(一)站在三義鄉鄉長的立場，只要對三義是好的，尤其開發單位期許能夠帶動 1,000 個就業人口，增加當地就業機會，當然是歡迎。	1.本計畫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11.08 府商產字第 1070220777 號函同意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其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之潛在廠商預計未來進駐行業統計推估進駐產業比例及面積，先予敘明。 2.各類別就業密度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年報中部區域及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產業園區開發案，做為該業別引進就業密度推估依據。 3.經計算，本計畫產業用地未來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818 人。
(二)希望開發單位、規劃單位能夠幫助三義鄉最重要的，尤其是水美街附近住家及商家林立，要特別加強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且排水規劃應對民眾說明清楚，不能因開發而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排水系統及滯洪沉砂設施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三)石虎的保育問題最近在三義鄉引起非常多的討論，本人贊成要保護石虎的立場，石虎的動保團體也非常認真，石虎的數量確實是有增加的，數量到底是多少仍需經過專家去監測。而石虎跟人可說是有點親近又有點距離，根據我們從小住在山上經驗，完全沒人居住的地方是沒有石虎的，因為牠主要的食物是老鼠，有人開發的地方老鼠才會出現，住家少以及開發行為較少的地方就沒有石虎。針對石虎吃雞的問題要去理解、容忍，並想方法解決；而對於開發行為，期許開發單位做好園區水土保持工作、在能夠保護石虎的地方盡量保護、提供地方就業機會。	1.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參見評估書第 7.1.2 節。 2.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 5.2 節及表 5.2-9 及圖 5.2-1。 3.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 4-2，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苗栗縣議會 羅議員貴星	
(一)簡報中提及於基地內設置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1.2 萬平方公尺，是確實的嗎？畢竟於配置圖中沒看到。我們關注的是水美街每逢大雨就淹水，而簡報中僅文字提到採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設置足夠滯洪設施，並未見有整體規劃，希望回覆說明，包括滯洪池配置、面積及排水系統是如何由下方穿越水美街至下游？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二)保育公園、環境教育中心如何整合及營造環境？應更詳細敘述，並與動保團體討論如何達到雙向的需求。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三)另提及與社區的相關生活做配套，配套措施應明確說明，未來開發如何與毗鄰鄉親做互動？在營運部分，引進產業 R 與 C 所占比例有 40%，產業鏈是我們鄉親最關切、最需求的，因為有產業就有就業機會，開發單位於這部分應多著墨。</p>	<p>為期實踐推動慢城運動之目標，塑造三義成為慢城之實踐城，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表 4-3。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p>
<p>三、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p>	
<p>(一)說明會只放一張海報，並沒有把說明內容詳細完整的呈現給現場民眾瞭解，只有用投影片簡單說明，聽過就忘了，要求完整的計畫用書面讓民眾瞭解。</p>	<p>本計畫開發內容請詳評估書第五章。</p>
<p>(二)以現場發放的資料來看，本開發案似乎是開發工業區，不是文化產業園區？希望有關單位詳加研究本開發案是否真的是工業區。</p>	<p>本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及第 39 條規定規劃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站用地、公園用地、配水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緩衝綠帶)、綠地(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5.2.3-1；設置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p>
<p>(三)鄉親最想知道的是，開發之後對鄉親是否有幫助、是否能夠帶動地方繁榮？應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而環境影響評估的重點，排水問題最重要。</p>	<p>1.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表 4-2，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p>
<p>(四)請主管機關嚴格把關。</p>	<p>敬悉。</p>
<p>四、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p>	
<p>(一)簡報內容應完整提供，而不是僅提供一張書面資料。</p>	<p>謝謝指教。本開發單位於說明會後接獲地方陳情，積極至計畫所在地溝通以瞭解地方鄉親關切事項，為希冀能與地方居民說明本計畫審查流程、開發內容並與地方鄉親做進一步溝通，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於大圳面福德宮活動中心與當地居民召開座談會，交流並聽取民眾意見及進行溝通。</p>
<p>(二)像裕隆廠區開發原始林，砍了多少樹木，就要種回多少樹木。</p>	<p>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p>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p>
<p>(三)防洪與滯洪問題，水往下排會穿過水美溪經過高速公路，橋中間的涵洞都是排水的，已經有年限，前瞻計畫的時候有沒有提我不清楚，但我希望你們把他提出去，順便把路拓寬，水美橋橋面太小會車不易，橋下涵洞排水可能也有問題，水的問題要再重新規劃說明一下。</p>	<p>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p>
<p>(四)苗 130 縣道要開一條路銜接大門，另台 13 線(台灣藝術博物館)要開一個後門，這部分沒有向大家說明。</p>	<p>本計畫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規劃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基地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尖豐路 880 巷。其中，位於北側 130 縣道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次要出入口」，車輛進離場動線請詳評估書圖 5.2.6-7 及圖 5.2.6-8。</p>
<p>(五)開發後污水要如何處理？要向鄉親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鄉親建議調整污水處理廠位置，以維護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本公司採納鄉親所提意見，並重新調整污水處理廠之位置，詳圖 4-1 所示。 2.本園區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園區廢(污)水收集與放流管路及污水處理廠。詳細規劃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5.2.6 節。
<p>五、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洪理事維鋒</p>	
<p>(一)請綜觀開發區內和區外整體周遭的環境，規劃出綠色廊道，給與野生動物利用。</p>	<p>本計畫於基地四周規劃設置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配置如評估書圖 5.2.7-1)，保育綠地兼具隔離設施功能；計畫區北側及南側之樹林留設為不可開發區，並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系統保護措施外，不進行開發。此外，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約 2.09 公頃)，並承諾保持現況 10 年內不開發，作為</p>
<p>(二)因為開發面積大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而北邊有苗 130 縣道阻隔，可以趁此機會做出橫跨苗 130 縣道的動物廊道，減少動物遷移的路殺情形，也將兩邊的棲地</p>	<p>作為</p>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連結起來，才是真正有效的保育作為。</p>	<p>動物避難所及廊道；計畫區西側之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且不進行整地，與西側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以及承諾較原開發範圍縮減之部分(約 3.06 公頃)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保育空間。生態廊道與棲地連結概念示如圖 8.2-3。為降低野生動物遭路殺，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詳圖 5.2-4。</p>
<p>(三)本開發案可以有 10,000 人就業機會，勢必造成市區道路的車潮更加壅塞，如何能解？請別因此糟蹋了慢城的美名！</p>	<p>1.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 2.營運後之交通影響分析請詳評估書第 7.4.3 節，本園區未來將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位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主要出入口)及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之尖豐路 880 巷(次要出入口)，而基地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p>
<p>六、陳憲琪</p>	
<p>(一)為何不振興既有的雕刻南街，卻要在鄰近水美街的苗 130 縣道南側另開發文化產業園區？</p>	<p>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案係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本案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案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p>
<p>(二)不破壞原始林，有什麼比原始林更好的水土保持方式？</p>	<p>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p>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袍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石虎要環評，開發之後噪音、空氣污染，石虎將會避開有人與開發的地點，壓迫到石虎的棲息地。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四)根據裕隆二廠環評案，在木雕博物館下面已有類似的開發案，何不去好好利用？	本基地鄰近三義木雕藝品街及西湖渡假村、新光樂活三義休閒農場樂園等，顯示本區域適合觀光遊憩、產業、倉儲及住宅等型態開發。透過本計畫綜合園區之發展構想，並配合相關政策目標與周邊需求，設置創藝商業暨展覽中心、客家美食中心、自然生態綠地，達成土地有效利用，並透過群聚效應，增加設施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以符合 compact city 之發展潮流。
七、水美路 25 鄰鄰長	
希望開發單位回饋地方一些福利。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5)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八、蕭章	
(一)交通有模擬過、有車流的模擬畫面嗎？目前交通已壅塞，園區外部交通部分，公路局與苗栗縣政府是否有幫忙背書這邊不會塞？我們要的不是你們講的，而是其他單位背書。	本園區交通影響分析詳評估書第 7.4.3 節，根據營運起始年期(115 年)及本計畫衍生交通量估算結果，目標年(無基地衍生交通量)及營運期間基地周邊重要道路之交通服務狀況分析結果詳評估書表 7.4.3-13 及表 7.4.3-14。與 2025 年(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相比較，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
(二)一月份環評審查會議紀錄有提到交通的問題，今天是說明會，這段期間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提出一些交通的資料向民眾說明。	
九、陳祺忠	
(一)開發案大約 29 公頃，根據面積計算約是 8 萬 9 千多坪，如果每坪由農地變更工業	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地大約可賺 10 萬元，開發利益約 87 億。開發單位打算拿出多少經費出來幫助居民改善交通？</p>	<p>助地方政府於計畫區北側之 130 縣道設置地下動物通道、警告標示牌(1 處)，並於道路靠近計畫區處設置防護網引導動物進入地下通道，如圖 5.2-4 所示，預期可降低 130 縣道車流之路殺影響。此外，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p>
<p>(二)開發後的回饋，提議： (1)從開發利益提撥 3%做為地方的回饋金；回饋金限制使用如供水土保持案件，並要求雇工、購料及社區合作，回饋金可由社區賺得。另外土地賣給開發商，開發營運後可能帶來污染，開發商是否從每年營業額提撥經費到保護基金，為三義人使用。開發單位需先提出回饋方案，再討論方案不可行，才是對三義人有幫助的。</p>	<p>謝謝寶貴意見。</p>
<p>(2)議員提到這個案子似乎是開發工業區，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再怎麼開發都不會比原始林的水土保持更好，規劃再大的滯洪池(提到用 25 年、100 年峰值計算)，只是在法規技術面欺騙一般民眾的作法，最常在新聞上看到今年降雨量破了紀錄，如果降水無法讓土壤吸收就會造成淹水，面對這問題水土保持應如何做，應提出做法，而不是說符合計算規範。</p>	
<p>(3)水美街就是木雕街，台 13 線也是當地最繁榮的地方，現在木雕和藝術品賣的狀況已經比全盛時期差太多了，應思考遊客去哪了？為什麼不來了？這才能知道開發一個案子是否能帶動經濟發展。開發一個園區，把團客都拉到園區裡面，當地人哪能賺到錢？開發單位規劃園區，能為當地人帶來什麼實質利益？應寫清楚。石虎代表這邊很好的環境，遊客來是為了看這邊的好環境，你們能賺錢是因為這邊有好環境吸引遊客，如果把這邊的好環境用掉後，損失的其實是你們自己。我希望當地真的能夠發展，在地的居民真的能夠賺錢，而不是騙居民開發之後能夠帶動經濟發展。</p>	
<p>十、詹益松</p>	
<p>(一)陳先生很有才華，在桃園、新竹很多場都看過，講的都很有道理，但不代表我們三義人發言。</p>	<p>敬悉。</p>
<p>(二)石虎很好、很漂亮，需要保育，但我們人也需要吃飯，希望我們三義人講三義的</p>	<p>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p>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事，人不進來我們會有生意做嗎？人不進來、車不進來，還考慮塞車問題？	7.4.1-1, 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一、林盈富	
(一) 很多事情需要平衡發展，三義要發展、石虎要保護、生態環境需要維護，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我們共同的目的是打造三義一個最優質的投資環境，也是一個最好的環境、石虎的棲息地，我的觀念是不跟開發公司談回饋，要求的是共同監督這個開發，對於石虎的棲息地，不是提出什麼意見，而是提出什麼方案維護石虎的棲息地。文化園區裡面到底投資什麼？產業是什麼？開發公司應很明確的說明，三義的木雕產業或陶瓷產業有沒有規劃進去？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 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二、李正穎	
(一) 三義是木雕之城，木雕文化應當傳承下去，然而木雕文化在產業的程度上已破洞，政府與人民有自動去彌補這個洞嗎？現有外地的建商幫助我們開發文化產業園區，然而我們正在流血，卻要別人來幫忙輸血，如此能讓三義的文化產業振興起來嗎？以我們三義人為基本來看，有讓我們三義人的子孫去接觸這樣的記憶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如何在三義以三義人的名義來振興我們的木雕產業？	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基地鄰近三義木雕藝品街及西湖渡假村、新光樂活三義休閒農場樂園等，顯示本區域適合觀光遊憩、產業、倉儲及住宅等型態開發。透過本計畫綜合園區之發展構想，並配合相關政策目標與周邊需求，設置創藝商業暨展覽中心、客家美食中心、自然生態綠地、倉儲及社區，達成土地有效利用，並透過群聚效應，增加設施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以符合 compact city 之發展潮流。
(二) 三義的交通問題，不管是否開發引來就業人口，就現況來看每逢過年返鄉人潮、桐花季期間，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苗 130 縣道的車流在水美街造成車龍，十幾年來如此政府都沒辦法解決，我們要如何奢望在開發後政府有個配套措施去處理交通問題？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5)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三) 開發單位估計有 10,000 個就業機會，我們要如何相信開發單位的規劃能力，這個開發案是評估初步開發期間 2 年加上 3 年至少要有 5 年的時間在三義大範圍的林地(棲地)做開發，這期間我們會有多少的利益和機會成本的評估？我們三義人需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 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十三、三義甘丹民宿 Eric Chien(書面意見)	
大面積保有綠地，有多少樹會保留，或需砍伐多少樹？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袍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p>
十四、彭栗華(書面意見)	
<p>希望交通說明圖能像排水說明一樣仔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規劃於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基地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之尖豐路 880 巷。其中，位於北側 130 縣道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之車輛出入口規劃為「次要出入口」，車輛進離場動線請詳評估書圖 5.2.6-7 及圖 5.2.6-8。 2.園區內新設 3 條主要道路貫穿全區，分別為：A 道路寬 10m，全長 1,197m；B 道路寬 15m，全長 280.92m；C 道路寬 12m，全長 182.43m。園區內動線系統規劃請參閱圖 5.2.6-11，園區內自設通路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十五、劉玉秋	
<p>建議下次說明會排假日，讓更多年輕人參與。</p>	<p>敬悉。</p>
十六、何瑞英	
<p>(一)排水問題。</p>	<p>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參見評估書第 7.1.2 節。</p>
<p>(二)影響環境(健康)問題。</p>	<p>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為維護區域環境，僅允許低污染之產業進駐。根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p>

公開說明會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之限制產業類別(請詳表 4-4)，屬表列限制之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本園區。
(三)期許加強成功，繁榮三義增加人口，新任鄉長很能造就，所謂創造藝術、藝術人生。	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詳表 4-3，進駐產業比例、面積及引進人口推估請詳評估書表 7.4.1-1，預計共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除配合苗栗縣之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三義地區之產業體系，提供就業機會之外，增加之人口將對鄰近商圈產生一些新的消費群，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 範疇界定會議

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2。

表 8-2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	
(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開發面積相近 30 公頃。明的申請是三義文化產業園區，其內容規劃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是工業園區。不管是文化園區或工業區，本開發案都沒有增加新闢道路，將來的車輛動線將集中在苗 130 線勢必影響當地居民的交通品質。	本計畫基地內自設通路(詳評估書圖 5.2.6-11)可串聯北側 130 縣道與南側台 13 線(水美街)，將提供所有車輛通行使用，服務三義地區南北向車輛，減輕台 13 線(水美街)交通負荷。
(二)三義鄉勝興村水美街每逢大雨必淹水，苗栗縣政府已爭取經費改善水美街下水道工程，三義文化產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並沒有專屬排水設施將園區排水，排入西湖溪，而將雨水及廢水排入水美街下水道，勢必影響水美街排水功能。	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
(三)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開發後，廠商進駐雖設置有管理機關，但私人開發之工業園區，私有廠房自由買賣，管理機構並沒有嚴格管制將來的廠商是何種性質，如進駐不良廠商，本園區跟勝興村住宅區距離太近，勢必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謝謝指教，本計畫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請詳表 4-3，為維護區域環境，僅允許低污染之產業進駐。根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之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本園區。
(四)目前已有 80 萬人聯署，保護石虎，反對裕隆開發，裕隆公司從 102 年申請全台第一條汽車驗證道，到今年已整整 6 年，從 78 公頃減至 35.7 公頃，到目前尚未通過環評，如果各位評審委員，要讓文化產業開發案通過環評，裕隆公司跟本開發案土地相鄰，也請各位評審委員讓裕隆公司開發案通過環評。如果本開發案可以通過環評，也請通過裕隆公司開發案。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第 5.2 節表 5.2-9 及圖 5.2-1。
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王代表文成	
區域排水在尚未改善前，建議暫停開發，目前只要大雨來時，台 13 線水美段及 130 線排水溝，因排洪量不足，水溢路面。	1. 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p> <p>2.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p>
<p>三、三義鄉勝興村陳村長志奇(發言摘要)</p>	
<p>(一)主方案與環評公開說明會內容不同，替代方案也變了三次，與公開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不同。</p>	<p>本計畫現階段規劃內容請詳評估書第五章，替代方案請詳評估書第九章。</p>
<p>(二)日後若開發，本案開發 30 公頃，樹木被砍，如何補償回去。</p>	<p>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红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红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p>
<p>四、三義鄉雙湖村田村長永桂(發言摘要)</p>	
<p>(一)請確認本開發案是否具有必要性，三義交流道旁閒置一大塊土地，開發好了，卻都沒有動。</p>	<p>苗栗縣近幾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案係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回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本案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案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p>
<p>(二)請確認本開發案之可行性，雙湖村在三義鄉最低窪處，30 公頃開發下去，水要排</p>	<p>本案對於山坡地開發已擬定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內容請詳評估書第 7.1.2 節。</p>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去哪裡？昨天下大雨，雨水皆流往西湖溪及雙湖村。過去雙湖村淹過兩次大水，如果開發案繼續下去，大水下來，雙湖村會變成水鄉澤國，請委員及開發單位審慎考慮開發地點，找一個不會影響居民的地方開發。</p>	
<p>五、台灣石虎保育協會</p>	
<p>(一)目前噪音監測沒有進行對野生動物影響的評估，建議以貓犬受噪音影響的相關數據來評估開發對野生動物的影響。</p>	<p>有關噪音振動對野生動物之影響請詳評估書第 7.1.4 節。</p>
<p>(二)自動相機點位應以網格方式架設，相關調查方式請參考「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對較大型哺乳類動物棲地功能之探討」研究報告。</p>	<p>計畫區內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 200×200 m² 面積內佈設 1 台，共 5 台，惟考量基地非方正地形及施工階段車輛進出動線，因此自 2020 年 1 月起區內再增加 1 台為 6 台；區外佈設原則於 2 公里範圍內，採框格法每 800×800 m² 設置 1 台，2 公里範圍外則為每 2,400×2,400 m² 設置 1 台，共設置 38 台。本計畫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分佈位置請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p>
<p>(三)應評估陸域生態系統的變化，如食物鏈的變化並量化說明。</p>	<p>本計畫生態系統評估內容依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p>
<p>(四)生態補償部分應提出明確可評估的效益。</p>	<p>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參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請參閱表 5.2-9。</p>
<p>六、陳祺忠</p>	
<p>(一)替代方案為了解決問題而提出來的方案，沒有解決問題的方案嚴格來說就不算替代方案，但過去開發單位往往用此作法規避環評規定範疇界定會議應該討論之事宜，主席應監督廠商制定出「可行的替代方案」。以此案來說，對方提出所謂的生態改善替代方案，經生態委員林良恭確認此方案沒有作用，然而仍以這方案當作主方案、原方案當作替代方案的做法，有違環評規定可行之替代方案的本。此外三義在地民眾最在乎的水土保持和交通問題，開發單位皆未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來處理民眾問題，顯見「缺乏與居民溝通之誠意」及「解決問題之能力」！</p>	<p>本計畫替代方案請參閱評估書第九章。</p>
<p>(二)開發單位的範疇界定指引表，顯而易見的是有參考裕隆二階環評的範疇界定指引表，但是裕隆二階環評環說書出來進到審議小組的時候，發生了諸多問題。比如說當初環評裕隆聘用的顧問公司說要調查石虎的食物鏈變化，並藉由食物鏈調查來製作生態補償方案，但最後裕隆聘用的顧問公司的石虎食物鏈的調查僅作鼠類調查，然後又做出結果表示鼠類增減和石虎</p>	<p>本計畫生態調查項目、範圍、頻率及評估內容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生態調查報告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十一。</p>

範疇界定會議當地民眾意見	辦理情形
<p>增減無正相關。不但與原先要做的石虎食物鏈變化的目的相違背，生態調查人員也與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和其他人員不斷爭吵來回，最後環評委員仍然做出建議通過大會。像這次林良恭教授又說食物鏈的變化不一定是重要的，重要的是石虎的移動狀況是重要的，建議開發單位要做調查，結果開發單位一邊說好，同時又消毒說不一定做得出來。那等到審議階段時，請開發單位落實自己承諾要做的調查，而不是以調查不出來做為藉口，又跟環團爭執自己不願意耗費資源進行完整調查的錯！</p>	

三、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一)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就第一季生態調查結果與專家及學者們進行諮詢，本次會議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3。

表 8-3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調查方法很重要，若一開始調查方法沒有設定好，將會影響後續第二季、第三季等調查。於計畫區內設置 5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依據為何？應說明清楚。	計畫區內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以 200×200 m ² 面積範圍內佈設 1 台，共 5 台，惟考量基地非方正地形及施工、營運階段車輛進出動線，因此自 109 年 1 月起再增加 1 台，合計 6 台。
(二)計畫區外設置 42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依據，亦應再補充說明；建議將區外環境狀況(例如次生林)與自動相機設置之比例，製成表格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目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總數為 42 台，其中區內 5 台、區外 37 台(自 109 年 1 月起於區內再增加 2 台，區內計 6 台、區外計 38 台)。區外佈設原則於 2 km 範圍內，採框格法每 800×800 m ² 設置 1 台，2 km 範圍外則為 2,400×2,400 m ² 設置 1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環境資料詳評估書表 6.3.2-1。
(三)調查過程中如有調整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位置，或是需進行移動調查之依據，宜先說明清楚。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影像資料為每季下載 1 次，惟會視拍攝成果或現場有無人為變化或干擾(如除草、砍樹等)
(四)本案區外調查自動相機之設置位置，是否與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義勇消防總隊協會辦理「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之樣區有重疊？	於本計畫佈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附近目前未發現有他案調查之相機。
(五)調查方法中穿越線是有設計的，鳥類調查方法宜再補充說明，包括調查路線、取樣時段、調查頻度(一季幾次、一次幾天、一天幾小時)、...等，宜交代清楚。	本計畫陸域動物調查樣線共 6 條，詳評估書圖 6.3-2，每條樣線長度約 1.5 km。鳥類調查頻率為 1 年 4 季，每月調查 1 次，1 次進行 4 天 3 夜；調查上午時段為 7:00~10:00、下午為 14:00~17:00，夜間為 19:00~21:00。
(六)植物調查中，優勢喬木之定義，以及計畫區內大徑木(胸徑大於 30cm)之位置，宜再說明清楚。	喬木優勢種乃依據現地劃設 10 處森林樣區(每處大小為 10×10 m ² ，詳評估書圖 6.3-1)，量測胸徑≥1 cm 木本植物，統計其種類、棵數與胸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徑斷面積而得相對斷面積(優勢度)，相對斷面積較大者即為優勢者。區內胸徑達 30 cm 以上之大徑木共計 1,192 棵，其分佈位置詳評估書圖 6.3.1-3，大徑木樹種及數量詳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5。
(七)調查資料整理，提醒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以走禽類與哺乳類為主，其餘如鳥類等偶爾被拍攝到之物種，不宜納入計算 OI 值；另針對兩棲、爬蟲類調查結果，應補充物種狀況。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到的鳥類多為平常在地面活動之鳥種，如雉科、虎鵝、台灣畫眉、八色鳥等，其他多在樹上或空中活動但偶爾於地面被拍攝到之鳥種如大冠鷲、樹鵲等，將納入名錄中，但不計算其出現頻率(OI 值)。兩棲類與爬蟲類之物種狀況請詳評估書第 6.3.2 節。
(八)本案開發為文化園區，將引進車流，考慮石虎遭路殺之衝擊，建議可於計畫區出入 130 縣道之路口加強調查。	遵照辦理，區內於 109 年 1 月起新增 1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於入口動線，鄰近區於 130 縣道出入口附近亦有佈設照相機。
(九)專家學者於諮詢會議所提之意見，應納入規劃考量，並將回覆說明情形納入環評報告。	遵照辦理，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及生態調查結果將納入規劃考量，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歷次會議所提意見回覆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第 11.3 節及第 12.3 節。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佳其	
(一)請問鄰近區 2 公里之調查範圍，是如何劃出來的？因從圖中看起來是較完整的形狀，不清楚是從計畫區邊界還是以計畫區中心點往外延伸 2 公里？	鄰近區 2 km 之調查範圍係以基地外圍往外算 2 km 距離，惟為使圖面較為規整，因此以近橢圓形呈現(距離基地外圍至少 2 km)。
(二)建議將調查格線繪製於調查範圍圖中。	遵照辦理，已將調查格線(800×800 m ²)繪製於調查範圍中，計畫區及周圍 2 km 範圍之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三)召開此次會議之目的為何？有何實質效益？是否應在進行調查之前，先召開會議討論，於確定調查方法後再進行調查，後續針對調查結果討論才有意義。	本次召開會議之目的為聽取各方建議，包括調查方法或未來規劃內容，本次簡報資料為第 1 季調查初步成果，從調查成果或可藉此局部調整調查方法或點位，讓方法更臻完善。
(四)後續還要召開這樣的諮詢會議嗎？後續會議的規劃如何？	後續諮詢會議將累積之調查成果呈現，並將調查資料運用在規劃上，使與會者能對基地之地形與地貌有更進一步了解，或辦理至現地勘查。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張育誠	
(一)覆議林良恭老師相關建議，調查方法很重要，調查方法應能有效反映開發區域生態資源現況，若區內發現保育類或重要生態資源，才能有效評估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的影響，再來討論如何依循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四個原則進行策略考量。	謝謝指教。本計畫生態調查除系統化、科學化之外，由於本計畫為環境影響評估案，因此會針對開發行為與區位影響大小、距離遠近、交通可及性與便利性等進行考量，降低開發對生態之衝擊，並提出環境友善之具體措施。
(二)應先針對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要求之事項提出說明。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要求之事項請詳本計畫範疇界定指引表請詳附錄八，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之摘要表 1-1。
(三)不認同民翔公司以所謂滾動式檢討方式來修正調查方法，根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必須進行一年四季調查並以相同調查來收集生態資源現況，倘若第四季調查仍須修正調查方法，如何跟前三季資料比對？	調查方法僅於此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局部調整後定案，後續如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失竊、周圍環境有明顯人為干擾如除草、伐木或受天災影響如颱風而須尋找合適點位架設時，即會做必要之調整，此亦可說明調查期間，外部環境變化為必然，非我方預測與控制，而此時才需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針對樣線或樣站進行調整。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詳評估書附錄八，本次會議針對生態調查只述明努力量及範圍，方法並未限定。
(四)底圖為何不使用王豫煌博士公開於網頁的圖資 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18618 或民翔公司自行以空拍機調查攝錄影像製作較高解析度圖資？	查王豫煌博士公開於網頁之圖資 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18618 空拍範圍為計畫區內，惟本案生態調查範圍含括最北側 128 縣道(距離本計畫區約 10 km)，非空拍機照片所能呈現。
(五)水域調查設置樣點皆未在開發區內，欲開發區域為高點，是否沒有溪流，請詳細確認。	水域調查樣站之選定主要考量施工期間之地表逕流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承受水體為西湖溪支流，而計畫區西側周圍山溝非上述二者坡向逕流可能匯入處，且此山溝平時並無水體蓄積。
(六)本學會願意參與專家諮詢會議是基於在地生態團體對生態環境的關心並希望能就所學提供協助。但若是第二次會議前提供之各項資料，民翔公司未能採納並積極修正提出之建議，請恕本學會並無意願再次參與。	敬悉。

(二)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針對第一、二季生態調查結果，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4。

表 8-4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範疇界定執行情況表一部份，有關環境項目生態系統內之現地調查地點及頻率，所列調查頻率為 1 年，應該是次數的說明。	遵照辦理，修正為 1 年 4 季次，其中陸域動物為每月 1 次，水域生態每季 1 次，陸域植物則為 2 季次。
(二)文獻引用寫法不一，有時只用呂等(2000)，有時用呂光洋等(2000)。	謝謝指正，已遵照修正將寫法統一。
(三) P.7 相機 OI 值內所謂拍到某物種有效次數，並未說明何謂“有效次數”？	本計畫相機所拍攝有效次數之認定為某物種若持續於鏡頭前徘徊重複出現僅算 1 次。
(四)魚類調查中手拋網方式，應該小時為單位，共拋幾次來計算投入量 (Catch per unit effort)。	於魚類調查時，為避免第一次拋網後因魚群受驚嚇而游走，因此後續拋網位置會移動調整，而拋網次數固定，捕獲魚種於完成全部作業後才放回水中，每測站的努力量一致，通常於 1 小時內完成拋網 9 點次動作。
(五)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及附著性藻類之鑑定不易，應附上參考文獻及實際調查到種類相片(顯微照相亦可)。	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及附著性藻類之參考文獻詳評估書附錄十一參考文獻及調查方法，部分照片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十一本計畫環境、工作、生物照。
(六)目前 P.11~26 之調查結果，雖是二階一、二季，但整理方式應依表一方式來呈現。	謝謝指正，已將 1 年四季調查結果完整呈現於調查報告(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情形請詳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1。
(七)紅外線自動相機只是調查工具，其結果應併入整個樣區及鄰近區去分析整合，不是	因紅外線自動相機所拍到物種的數量以出現頻率(OI 值)計算，與其他調查方法所呈現的數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單獨性拉出來。	量隻次單位不同，因此物種名錄、組成分析等會納入自動相機所記錄物種，但個體數量及其他歧異度等計算值則不納入。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p>(一)調查是為了要將結果分析後，做為規劃實際有效且可行的保育對策，調查方法應該在一開始就依明確的調查目的設定。然而雖然開發單位接受本會建議，自動相機架設以網格法設置，但沒說明調查方法調整的原因是一開始的選址及試驗設計不當，僅說明相機位置調整可能因為相機失竊及人為或天災干擾等有其必要性，這樣的說法，相當不符合現況，也無法釐清本案自動相機點位調整的原因。</p>	<p>1.本案一開始調查前即設定計畫區內及鄰近區之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原則及方法：計畫區內每方格每 200×200 m² 設置 1 台；鄰近區 2 公里範圍內每方格每 800×800 m² 設置 1 台，2 公里範圍外則為 2,400×2,400 m² 設置 1 台。而於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時，採納與會學者之建議，自 109 年 1 月起於區內未來主要出入口附近另外增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p> <p>2.網格法僅為佈設相機於空間呈現之一種表現方式，其無關能否拍到最多樣物種或是否具不同類型環境的代表性，而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屬性，調查樣線或相機佈設點位之選擇係以受本案開發後影響物種程度大小(距離越遠者影響越小)及其所出現的環境類型為主要考量，因此在計畫區內佈設相機之密度較高，由內而外相機密度漸次遞減。此外，為避免架在戶外相機可能遭竊及光影變化造成相機空拍等種種可能，亦是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於野外佈設所需考量的問題。是故，若原佈設相機處倘後續發現該處人員走動頻繁，甚至遭竊，又或植被生長已不適合於原處架設等可能影響因子，則會重新選擇合適架設點位，此即為滾動式檢討。</p>
<p>(二)以網格法設置自動相機有其意義，在分析後能應用判斷相對應的保育對策，但目前的生態調查報告中，只能見到接受建議，使用網格法做調查，請說明相關的分析方法以用途，比如分析各保育類動物分佈熱點。</p>	<p>本計畫紅外線自動相機所拍到各保育類動物分佈熱點詳評估書圖 6.3.2-2~圖 6.3.2-9，有關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8.2-3，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參閱第 5.2 節，生態保育措施詳圖 5.2-1。</p>
<p>(三)區內 200 公尺網格、區外 800 公尺及 2400 公尺網格請自動相機分布點位圖資上呈現網格樣區，方法上也應說明，為什麼選取這幾個網格架設相機。</p>	<p>受本計畫開發影響較大者為計畫範圍內，因此計畫區內佈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之密度較高(每 200×200 m² 架設 1 台)，鄰近區 2 公里範圍內受影響較小，因此以 800×800 m² 架設 1 台，更外圍則 2,400×2,400 m² 架設 1 台，架設總台數以符合範疇界定會議所要求 42 台為前提。相機架設時之主要考量原則，包括環境類型、植被、地形、人為干擾程度、有無動物出沒痕跡等因子。以網格呈現調查樣線及紅外線自動照相機佈設位置詳評估書圖 6.3-2 及圖 6.3-3。</p>
<p>(四)建議開發單位完成資料收集、分析、保育對策研擬後於正式環評會議提出討論，一再藉由生態諮詢會議調整生態調查方法與內容，實非專業生態調查團隊所為。</p>	<p>謝謝指教，本案於規劃階段透過辦理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廣納生態領域之專家與學者不同思考角度與建議，使後續在調查方法、土地使用規劃及生態保育措施能更臻完善。</p>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p>(一)本計畫調查架設自動相機眾多，若選定位置適宜且詳實調查應能相當程度反映棲</p>	<p>謝謝指教，將於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呈現完整之調查成果，並針對開發計畫可能造成之</p>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地現況，但提供資料僅呈現兩季結果但未見生態調查公司就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影響深入探討，請第三季說明會前務必提供相關影響和因應策略，若仍舊只是呈現調查結果，恕本學會不再參與此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相關意見回覆。	影響進行分析，以及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

(三)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

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就生態調查成果與生態專家、學者們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專家及學者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5。

表 8-5 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及學者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 林教授良恭	
(一)調查資料完整。	謝謝指教。
(二)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部分樣點呈現出現頻度高於區外，如石虎、麝香貓等，其保育對策說明僅提到設置公園用地，就野生動物需求棲地範圍大小，公園面積如何滿足其生存?應思考其他對策，如縮小開發面積。	1.本計畫已修正土地使用配置，原劃設之生態公園已剔除於申請開發範圍外，並留設為區外保育用地，允諾保持現況不進行開發，先予敘明。 2.本計畫開發面積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擬規劃 70 公頃木雕園區，縮減至 26.45 公頃，已縮減 62.21%面積，現規劃之產業用地已限縮在最小範圍之比例，並承諾將西側產業用地退縮 30 公尺保留開發前現況環境不進行整地，與西側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形成寬 50 公尺之森林作為南北向之廊帶與棲地，以及承租計畫區外西側相連結之次生林，並允諾 10 年內不進行開發，作為動物避難所及廊道。未來開發強度會以低建蔽率為主，相關產業行為亦會兼顧生態環境及落實生態保護措施。
(三)樹徑大於 30cm 的樹木共 615 株，如何移植且其存活情形各不同樹種有其不同技術或其他考量，不能以同一方式所謂移植來規劃，是否考量區內最多分布大徑木的區塊完全保留方式來規劃設計。	謝謝指教，根據大徑木不同樹種之根系特性(淺、中、深)與樹冠形狀(如圓柱形、角錐形、傘型、球形等)，進而決定挖掘根球部的形狀(扁圓形、圓球形、倒卵形)，並以樹木的幹基部(與地面正常接觸的部位)之直徑大小的 3~5 倍作為判斷挖掘根球部直徑大小的依據。
(四)生態保育措施採用四大措施，應針對規劃設計、施工中及施工後等不同階段來對應其措施的可行性。	利他、迴避、減輕與補償等措施於規劃設計、施工中及營運等不同階段，請詳表 5.2-9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表。
二、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一)本案因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進入二階環評，開發單位應做出詳實生態調查、資料收集，藉以作為開發與否以及相對應之生態保育對策，但歷次生態諮詢會議中，對於開發單位相關調查與資料的缺漏及不足，民間團體的監督工作變成是協助開發單位補充，且開發單位提出的保育對策僅是概念，無實際有效且可行的保育對策，生態諮詢會議變成只是給開發單位多次	謝謝指教，本案所提之保育對策皆是可具體落實之方法，如設置地下通道、防護網、反光板、巢箱、提供水源等，且已標示其設置位置(詳圖 5.2-2)，其中諸多已於國內施行多年而非僅是概念。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補考機會，沒有溝通討論的實質功能。	
(二)範疇界定指引表生態類別各項目執行：	
1.植物生態系部分	
(1)圖 4-4 可見車道與建物配置並未依大徑木分布與移植存活機率來規劃，為了降低大徑木砍伐或移植的數量，亦保護山坡地水土，建議調整園區平面設計。	本計畫區內車道及建物配置，係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及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在此原則下，依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大徑木保留、移植、移除及補植計畫。
(2)請以圖面呈現大徑木的樹種，伐除、移植、保存等資料，目前僅有大徑木位置圖，較難比較與評估開發方案的影響。	經調查，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苞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本計畫預定現地保留、移植及伐除之大徑木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3)建議數量少、生長慢、存活難與根系深的原生種大徑木均原地保存，如軟毛柿、山紅柿、墨點櫻桃、青剛櫟等。	謝謝指教，根據大徑木之調查結果，計有軟毛柿 4 棵、山紅柿 8 棵、墨點櫻桃 7 棵、青剛櫟 7 棵，共計 26 棵；其中，位於道路兩側、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的計有 14 棵將於原地保留，其餘 12 棵因整地配置影響或滯洪池設置則需另地移植。
(4)請提供完工後的園區大徑木分布圖，尤其是預定定植點位置。	區內大徑木區分為現地保留、於區內移植與伐除補植同等數量之適生原生樹種等 3 種類型，分佈位置詳評估書圖 7.2.1-1。預定移植之定植點以就近移植為優先考量，此可減少運送過程折損機率。
(5)應明確說明園區大徑木的植栽健康管理與枯株移植補植的頻率與執行期限。	大徑木移植後每天進行澆水(若遇下雨則免或減少澆水次數)，直到其冒出新芽，則可降低澆水頻率。本計畫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5~8cm之原樹種補植,於移植前之樹木修剪將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並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並每年檢視須達到85%以上存活率,若未達到85%存活率之部分需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
(6)請補充臺灣野茉莉移植步驟、預定移植點、預定移植株數、維護管理頻率與期程。	調查共記錄4棵臺灣野茉莉,其中3棵位於區內林下,未來規劃將區內3棵臺灣野茉莉移植至區內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或不可開發區合適之生育地。臺灣野茉莉為灌木,抗旱性強,移植時只要帶有土塊,移植後給予適當澆水即可。
(7)應說明損失461噸固碳量的公式與計算過程,林裕仁(2008)提出的固碳量是以全株材積乘以林木平均比重後,再乘以林木之碳含量百分比,此為既有固碳量的損失,但未考量將來損失林地面積的固碳能力,請開發單位從森林生態系服務的損失觀點來說明固碳量的損失,並據以評估植栽株數與植栽計畫,補植與移除同等數量並無法說明如何達到固碳能力零損失。	本計畫依據範疇界定會議決議採用林裕仁(2008)林木二氧化碳吸存量模式估算計畫範圍內胸徑30cm以上大樹木固碳量: $CO_2 = V \times CF = V \times S_0 \times C$ 式中,CO ₂ :林木二氧化碳吸存量 V:材積=(胸徑/2) ² ×3.14×樹高 CF:轉換係數 S ₀ :絕乾比重 C:碳含量百分比 每棵大徑木固碳量計算結果詳評估書附錄十一。 樹木之砍伐勢必造成固碳量之損失,補植僅為減少損失之作法,因此本案在規劃上力求減少樹木伐除之數量,包括南側滯洪池旁之綠地,力求保持原森林樣貌及道路之規劃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做延伸。
(8)請承諾移植存活率,以及未達成時的補救措施。	謝謝指教,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為5~8cm之原樹種補植,於移植前之樹木修剪將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並將委託園藝廠商進行移植樹木之保固作業,並每年檢視須達到85%以上存活率,若未達到85%存活率之部分需加倍補植,將納入合約中辦理。
2.施工與營運期間應禁止飼養或餵食犬貓。	遵照辦理,已納入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3.目前三義已有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建議未來園區若有環教活動場地的需求,可事先安排使用該館,切勿破壞山林做環教。	謝謝指教,本計畫已取消設立環境教育中心,原址已剔除於申請開發範圍外,並承諾未來不進行開發,作為區外之保育空間。原規劃環境教育中心之功能,未來將以提供環境教育課程等方式進行生態保育之宣導。
4.應針對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伐除樹幹疊堆、枝條碎化等對策提出達成目標與監測計畫,以利滾動式檢討。	未來於保育措施實施後,對於實體的設施如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均會以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其成效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5.通道與屏障	
(1)應考量園區建築、車道、圍籬、水保	園區配置上,除了於計畫區南、北側留設不可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p>工程與人車活動形成地面活動的哺乳動物、兩棲動物與爬行動物的屏障，並提出跨越式、地下式動物通道設置數量與方案，亦須於水溝、沉砂池設置動物逃生通道。</p>	<p>開發區，並於計畫區周圍劃設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使與鄰近區樹林串聯廊道，避免造成屏障。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完成設置計畫區北側 130 縣道周邊之石虎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在計畫區北側設置地下通道 1 處及警告標示牌 1 處)，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四周設置圍籬，避免閒雜人等進入施工區域內。區內滯洪池採封底設計，考量野生動物墜落後無法脫困及機械清淤，將於滯洪沉砂池內設置 2.5m 便道或攀爬梯，以利脫困；此外，區內有開放式之排水溝時，當深度 40cm 以上將設置緩坡，提供動物逃生通道。</p>
<p>(2)應套疊林務局的石虎重要棲地與石虎生態廊道的圖資，從地景生態學的角度切入說明開發區域對台灣西部淺山石虎族群的影響，並提出對策。</p>	<p>遵照辦理，計畫區與鄰近林地相關圖資(詳附圖 3)，廊道阻力圖示裡(詳評估書圖 6.3.2-12)，阻力越大越不適合做為遷移之廊道，反之，阻力較小的廊道則能夠幫助石虎核心族群提升連接性，在計畫區內與鄰近區以石虎出現機率較高且面積較大或是廊道中途重要的關鍵棲地為主，而廊道阻力主要分布在台 13 線與國道 1 號兩側，因此國道 1 號近三義交流道周邊設置廊道能夠幫助東西兩側的石虎核心族群提升連接性，而計畫區內的東側至 130 縣道之間亦有廊道阻力，因此在計畫區北側的 130 縣道下方設置通道作為廊道可提升 130 縣道南北側之石虎族群連接性。</p>
<p>(3)目前僅於北側縣道 130 設置動物通道，但施工與營運均會增加園區內車道與南側的交通量，同樣應增設動物通道或防路殺設計。</p>	<p>遵照辦理，計畫區內道路於動物熱點設置警告標示與反光板設置，位置詳評估書圖 8.2-2。</p>
<p>(4)請提供 130 線地下通道之明確規劃設計。並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以確認有效防止路殺措施。</p>	<p>目前 130 縣道道路下方設置地下通道係依據現地丈量路寬、邊溝與擋土牆等相關設施而繪製剖面圖(如圖 5.2-4 所示)，惟後續尚須取得目前道路下方管線(如水管、電線等)位置及深度，且需縣府、道路二側地主等相關同意方能進一步進行設計。</p>
<p>(5)請增加棲地破碎化或廊道分析的數據資料，據以評估改善策略，勿僅以文字說明。</p>	<p>遵照辦理，採用石虎重要棲地與石虎生態廊道圖資(詳評估書圖 6.3.2-12)，來評估改善策略，顯示廊道阻力主要分布在台 13 線與國道 1 號兩側及計畫區內的東側至 130 縣道之間亦有廊道阻力，而計畫區北側的 130 縣道下方設置通道作為廊道較容易可行，並能提升 130 縣道南北側之石虎族群連接性。</p>
<p>6.特殊生態系-石虎</p>	
<p>(1)應量化分析穿越線、陷阱捕捉等調查成果，以及紅外線自動相機拍攝到的石虎與其獵物的頻率，分析各區域的季節變化與豐度差異，說明園區對三義石虎族群的重要性，供未來園區推動保育對策時參考。</p>	<p>穿越線調查陷阱捕捉鼠類之量化數據詳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9，惟穿越線調查未發現石虎紀錄，因此二者無法進一步分析其相關性。在紅外線自動相機部分，所拍到石虎與鼠類、赤腹松鼠之 OI 值請參見評估書附錄十一(P.附 11-150)，經相關性分析，石虎與赤腹松鼠出現頻率之相關係數為 0.14，石虎與鼠類則為</p>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0.45。此顯示石虎與赤腹松鼠出現頻率之相關性低，而石虎與鼠類出現頻率之相關性較高。
(2)石虎路殺資料收集不確實，2019年6月完成的「苗栗縣大尺度之路殺風險評估」中評估"縣道130預測是路殺高風險路段"，而同年2019年9月，130縣道有一筆路殺紀錄距離開發區距離不到300公尺，另外49-1鄉道2017年有一筆距離開發區約750公尺，請補充，並納入防止路殺對策考量。	謝謝指正，已補充相關石虎路殺相關紀錄，詳評估書第6.3.2節及評估書圖6.3.2-10。
(3)花了這麼多精力做調查，卻只以文字敘述此關鍵課題，幾乎沒有數據分析，無法有效協助開發計畫提出有效保育對策。	謝謝指教，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屬規劃階段，其重點以保育措施配置為優先考量，或仍須借助過往相關研究為基石。若後續環評通過進入施工及營運階段，或有更多資料可進一步驗證、討論及分析。
A.請以影像說明拍攝到的石虎是否為相同個體。	以目前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所拍到石虎的影像無法從身體的斑紋確認為是否為同一個體，因為拍到之影像為行走之狀態，且許多僅拍到身體之某一部位而非全身完整，再者，石虎多於夜間拍到，因此無法辨識是否為同一個體。
B.請以圖面搭配數據說明石虎與其獵物熱區的位置。	石虎與其獵物(赤腹松鼠及鼠類)熱區的位置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第附11-147頁。
C.請量化說明每方格相機資料的差異與意義，不同方格的資料應詳細分析，方能反饋保育對策。	各自動照相機雖以距離計畫區遠近而有不同方格大小來佈設，惟各方格並不代表不同棲地類型(如森林、草地或農耕地等)及方格內棲地亦非均值，因此無法以相機所記錄出現之物種去解釋該方格內之所有棲地型態，而僅能說明架設點位及周邊之植被、海拔高度等訊息(詳評估書表6.3.2-1)，因為方格小者為200×200m ² ，大者2,400×2,400m ² ，其內已涵括不同的棲地或干擾類型(如道路、農耕地等)，而保育對策受限於土地開發權利與環評法規也僅能於計畫區內及與基地相連之道路等公共設施著手。
(4)圖4-7至圖4-13的保育類動物熱點分布應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再處理過，才能由點轉換為面，方對保育對策的擬定有意義，建議可用克利金推估(Kriging)，並增加僅以園區內部相機資料所產生的熱點分布。	謝謝指教，經嘗試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各保育類熱點後，因樣本數過少及空間尺度太小，因此無法彰顯熱點分布情形(詳評估書附錄十一第附11-148及附11-149頁)，因此仍採原圖呈現。
(5)請詳細說明園區建物與車道配置是如何參考保育類動物熱點分布?目前看來石虎、麝香貓、食蟹獾與藍腹鵲的熱點均是在園區北側近130縣道的No.284相機。	目前園區內的生態熱點可能因工程及土地利用形態的改變而影響其動物未來分佈，因此在園區內南側將保留既有的森林，並參考原熱點的微棲地植被空間分佈情形而加以改善與營造，如提供水源等。而若其要往北遷移，則於130縣道將設置地下通道、防護網及反光板等保護設施。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7.後續監測應針對課題更系統化與數據分析，方能回饋園區生態保育策略。

遵照辦理，後續監測除部分延續環評階段樣線、樣站調查外，針對保育措施的效益亦會進行評估與改善。



三、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張育誠

(一)報告中保育類熱點並未包含紅色三角形的熱點，但石虎、麝香貓、藍腹鵡 OI 分佈均顯示此處數值均較高，請說明為何具此差異？

謝謝指正，此三角形位置為紅外線自動相機編號 284 之架設位置，其相對應評估書圖 6.3.2-3、圖 6.3.2-5、圖 6.3.2-8 各物種熱點分布圖。



(二)基地內發現保育類熱點，但貴單位擬定之迴避與減輕的擬定策略均無助於野生動物生態廊道之維持。試問工程基地設置圍籬，施工過程仍能維持動物廊道交流暢？開發過程剷除原植生在重新廣植綠帶後，施工結束後期待野生動物利用？本學會並不如貴單位樂觀。另貴單位補償設置之公園綠地若以殷鑑不遠的「卓蘭大安溪濕地公園」惡例，本學會完全不期待其具備有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生態利用功能。迴避應該是要迴避動物出現熱點，減輕應該是減輕工程量體或開發影響，但未見貴單位就此方向擬定策略？工程開發本就不是必要之事、對野生動植物來說原生自然環境就是牠們最好的生存棲地。若開發基地內就已顯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熱點，貴單位提供再多利他、補償都

本計畫施工階段因周圍仍有他人私有地，因此並不會全面架設施工圍籬，而在南側綠地區塊除滯洪池開挖會移除或移植樹木外，其餘樹木即保留原貌，不會重新植生。而為使原有熱點分布的動物能誘引至南側樹林，因此會仿照其他熱點區的微棲地與增加友善措施，如提供飲水等。

專家及學者意見	辦理情形
不足以弭補開發造成之傷害，請貴單位就基地內開發如何有效迴避和減輕對野生動植物的傷害擬定相關策略。	
(三)第一次會議時已請貴單位提供解析度較高的圖資供判讀，但第三次會議提供之圖資解析度仍舊相當差，煩請儘速改善提供以利判讀。	遵照辦理，各圖底圖已套疊解析度較高之圖資，詳評估書圖 6.3.2-2~圖 6.3.2-9。

四、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當地民眾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8-6 及表 8-7。

表 8-6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一、前鄉長 湯申源	
(一)本開發案原由大陸台商會長三年前來三義參觀藝品之後建議商店街須由點線延伸到面的布建，並且融入多元的元素如陶藝、銅雕、鐵雕、皮雕、琉璃甚或文化創意精品等才有可看性，才能留住遊客；這構思跟蔡總統建議之後才有企業提出以在地特色文化產業為主軸的開發案，有別於其他私人企業的開發案。	感謝前鄉長的支持，本計畫目標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以帶動地方繁榮。
(二)在政府從嚴把關下，水路、道路系統能讓鄉民安居方便無虞。	
(三)在動保與民生兼顧下謀求更溫和的平衡，讓石虎與居民成為全國零距離的示範區。	
(四)開發單位大膽地接受政府高規格的檢視旨在重振地方特色產業，藝術也好、文化創意精品也好，融入無污染企業當中與餐廳、飯店、民宿共榮共存並能帶動周邊休閒產業之無限商機。	
(五)青年子弟不一定要南北漂，也能笑顏常開預祝開發能早日達標。	
二、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摘錄發言內容)	
今天開發單位申請開發是他的權力及義務，想在這邊投資就必須申請、通過環評，至於准與不准，是由政府官員替我們把關，身為基層人員，我仍要出來發表意見：	
(一)歐香新城的居民反應，滯洪沉砂池距離他們社區多遠？為什麼要設置在他們社區後面？居民希望遷移滯洪池的位置。	1.本基地配合開發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及地形劃設之集水分區共計設置 7 處滯洪池，其中 DPC 滯洪池規劃設置於基地之東側，位於主要道路旁，屬於開發基地內相對之低點。 2.滯洪池位置距離地界至少有 10m，歐香新城社區與滯洪池之距離至少 20m 以上。
(二)大面積的開挖造成光禿禿的一片，網路上有民眾在傳這樣會造成淹水，我個人認為不是這樣，因為在還沒有開發時，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馬路和水溝就已經有在淹水，必須要把責任釐清。我要知道的是，開發單位是重度開發、還是適度的開發，砍伐多少樹木、種植回去多少樹木？水土保持是如何做？這些要說明清楚。</p>	<p>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p> <p>2. 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²，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³，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³)多出約 30%之蓄洪量。</p> <p>3.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紅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紅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p>
<p>(三)目前西湖勝景社區、歐香新城社區及康朝社區的水壓常常不足，我看環評報告中有提及配水管線，請問是要鑿井嗎？是否有把地方水壓不足解決？</p>	<p>自來水供水方面，本計畫已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水，有關區域供水水壓不足的問題，屆時會一併向水公司提出。</p>
<p>三、苗栗縣議會 黃議員芳椿</p>	
<p>我個人比較傾向以地方居民的意見為意見，會影響地方居民的是交通和排水，開發面積 30 公頃只占整個我個人選區 26 村，勝興村一小部份，會影響的是勝興村的居民，如果居民反對，我的立場是反對的，如果當地居民贊成，我也不反對。至於動植物的生態倒不是我要關心的部份，希望開發單位聽取地方居民的意見，審慎評估。</p>	<p>1. 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p> <p>2. 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²，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³，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m³)多出約 30%之蓄洪量。</p> <p>3.水美街於假日會有車輛臨停的情況，導致路幅縮減、交通較為壅塞，主要交通瓶頸路段落在基地東側部分。開發單位在基地內新建一條自設通路，從尖豐路 880 巷銜接到 130 縣道，可分散水美街的車流，讓通過性車流避開水美街較壅塞的路段。</p>
<p>四、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吳秘書長佳其</p>	
<p>環評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評估開發是否值得犧牲相對應的生態環境所提供給大家的公共利益。對於石虎來說，根據開發單位的調查，這裡甚至比火災山自然保留區的狀態還好，且現勘大家也看到次生林現況，是很好的生態環境和棲地，開發單位和居民都可以思考這樣大規模的開發是否值得犧牲這裡可提供給大家環境生態上和涵養水源、水土保持的公共利益。</p>	<p>1.本開發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土地使用計畫產業用地面積已限縮在法規規定之最小範圍之比例，並劃設 20%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廠、變電站、公園、配水池、停車場、道路、保育綠地、緩衝綠帶及滯洪池等。</p> <p>2.本園區劃設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將劃國土保安用地，以生態保育功能為主。亦根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妥適之大徑木保留、移植、補植計畫並配合低度開發盡量保留原始棲地。保育實體措施包含設置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以營造多孔隙自然生態環境，提供石虎等保育動物棲所及通行。園區配置規劃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及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檢討，設置有滯洪池及污水處理設施，以達水土保持及涵養水源之效用。</p> <p>3.本計畫的開發採低強度、低密度、低污染、低耗能開發為規劃主軸，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p> <p>4.苗栗境內尚無有關石虎保育之環境教育場域，故本園區環境教育擬規劃著力於石虎保育主題，並提供予石虎保育團體永久性的石虎保育研究基地，從深植觀念到積極行動，宣揚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希望發展成為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雙贏的示範園區。</p>
<p>五、台灣地方創生協進會發起人 黃煜舜</p>	
<p>(一)這間公司根本就誠意不足，因為完全是外地人要炒地，且前鄉長也說這是「國台辦」，所以這家公司根本就合理推定中資啊！</p>	<p>本計畫申請人為合法登記在案之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合法申請產業園區開發設置，並依循法規規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開發計畫後續均會依法辦理相關程序。</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二)當地人有 86%不知道這件事，請問哪來的 81.7%贊成？你哪來的人？</p>	<p>1.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數量(300份)是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問卷調查工作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p> <p>2.調查結果(詳下表)顯示有 76.7%計畫所在區域當地居民及 86.0%計畫鄰近區域當地居民「沒有」聽說過本計畫，整體而言，當地居民有 81.3%「沒有」聽說過本計畫。因此有向村長提出，希望未來能於村民大會時向鄉親說明本開發計畫，讓當地居民對於本開發計畫有較多的了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972 1445 1243"> <thead> <tr> <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 <th>有</th> <th>沒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35</td> <td>115</td> </tr> <tr> <td>比例(%)</td> <td>23.3</td> <td>76.7</td> </tr> <tr> <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21</td> <td>129</td> </tr> <tr> <td>比例(%)</td> <td>14.0</td> <td>86.0</td> </tr> <tr> <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 <td>個數(人)</td> <td>56</td> <td>244</td> </tr> <tr> <td>比例(%)</td> <td>18.7</td> <td>81.3</td> </tr> </tbody> </table>	受訪對象		有	沒有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35	115	比例(%)	23.3	76.7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21	129	比例(%)	14.0	86.0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56	244	比例(%)	18.7	81.3							
受訪對象		有	沒有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35	115																														
	比例(%)	23.3	76.7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21	129																														
	比例(%)	14.0	86.0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56	244																														
	比例(%)	18.7	81.3																														
<p>(三)資料中引進的產業%數，共 101%，請問哪來的 1%？代表根本不專業啊！</p>	<p>調查結果(詳下表)百分比加起來超過 100%，是因為當地居民贊成、不贊成與有條件贊成之比例為 81.66...%、7.66...%、10.666...%，因採四捨五入計算，因此以四捨五入後之值合計會多出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1397 1445 1668"> <thead> <tr> <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 <th>贊成</th> <th>不贊成</th> <th>有條件贊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118</td> <td>14</td> <td>18</td> </tr> <tr> <td>比例(%)</td> <td>78.7</td> <td>9.3</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127</td> <td>9</td> <td>14</td> </tr> <tr> <td>比例(%)</td> <td>84.7</td> <td>6.0</td> <td>9.3</td> </tr> <tr> <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 <td>個數(人)</td> <td>245</td> <td>23</td> <td>32</td> </tr> <tr> <td>比例(%)</td> <td>81.7</td> <td>7.7</td> <td>10.7</td> </tr> </tbody> </table>	受訪對象		贊成	不贊成	有條件贊成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118	14	18	比例(%)	78.7	9.3	12.0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127	9	14	比例(%)	84.7	6.0	9.3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245	23	32	比例(%)	81.7	7.7	10.7
受訪對象		贊成	不贊成	有條件贊成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118	14	18																													
	比例(%)	78.7	9.3	12.0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127	9	14																													
	比例(%)	84.7	6.0	9.3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245	23	32																													
	比例(%)	81.7	7.7	10.7																													
<p>六、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古代表子峯</p>																																	
<p>(一)請問現場是否有鄉親於 109 年 6~7 月接到問卷調查，而且竟然有贊成 81.7%。</p>	<p>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量係根據範疇界定會議結論進行，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p>																																
<p>(二)生態環境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園區內，石虎可能知道這邊要開發</p>	<p>本案調查時，於計畫區內外之自動相機都有拍到石虎的記錄，請詳評估書第 6.3 節。</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了，都沒有出現在開發園區內棲息。	
(三)三義鄉西湖村目前也有農林公司開發的三義綜合商業開發區(26公頃)，目前開發好了，整地也整好了，也沒有看到任何一間產業來建設。	台灣農林公司之三義工商綜合開發區是規劃做為購物中心，而我們目前規劃之開發項目並非做為購物中心，目前園區所列引進的產業類別包括服務業、製造業、...等，故無法將廠商帶入農林公司之工商綜合開發區。
(四) A 滯洪池在西湖勝景後方，B 滯洪池在歐香新城後方，倘若滿水位溢流皆會造成鄉親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1.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七、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王副主席文成	
(一)滯 B 和產(二)A 因緊臨社區，恐影響社區生活品質及安全，這是第二次座談會時社區住戶的憂心。	1.本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後接獲地方陳情：原規劃之污水處理廠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建議調整污水處理廠位置，以維護鄰近社區之居住品質。本公司經考量後，已規劃替代方案重新調整污水處理廠配置(將污水處理廠移至公墓後方)，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在大圳面福德宮活動中心辦理地方民眾座談會，與在地鄉親進行說明，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決議以替代方案為本計畫主方案，先予敘明。 2.本園區採前店後廠配置，鄰近歐香新城社區之產(二)用地提供專門技術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教育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為主。 3.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二)水美街商圈每逢大雨水溝排水量確實不足。	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三)希望園區內要有停車場的設置，不要等到繁榮之後，停車一位難求。	基地產業用地規範未來進駐廠商須設置足量停車空間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不造成停車外部化；另規劃 2 處公共停車場供遊客車輛停放，根據第七章停車空間檢討，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足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數遊客所需，不造成停車外溢。
八、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棲地保育專員 陳祺忠(摘錄發言內容)	
<p>(一)外地來的開發公司，有很多事情都沒有跟在地居民說清楚，譬如在水土保持的部分，現勘時可以看到現地有非常多的樹，且沒有任何水泥化的設施，於這樣的情況下水美街都已經會淹水了，評估說比較不會淹水，是以什麼為比較的基準？應是以現在有森林、有樹、有沒有水泥化土地的涵容能力去做比較，而不是說設置的滯洪池設施已達法規規定的標準了。滯洪池的能力絕對比擁有一堆樹、沒有水泥化工程土地的涵容能力還要差！現況都已經會淹水了，再把所有的樹都砍掉，怎麼不會淹水？就算把滯洪池做得再好，它也沒有辦法取代這些樹、取代泥土、取代土地的滲水能力，如要說服居民說這個地方是不會淹水的，應是將現有的涵容能力去做比較，而是不說已經達到法規標準。</p>	<p>1. 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p> <p>2. 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²，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³，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³)多出約 30%之滯洪量。</p> <p>3. 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p>
<p>(二)未來區內要變更為產業用地，也說只引進低污染產業，但就我們過去在環評案所研究的，許多有污染的產業已從高污染產業中移出，譬如塑膠製造業、鋼鐵製造業，現在是要把土地變更為工業地，變為工業地後所謂的高污染產業並不會依照環評承諾說不要做就不要做，如果要發展在地的木雕、藝術產業，那麼就用容許使用的，譬如說只允許進駐木雕製造業、陶藝製造業，主管機關應思考現在既有的商業土地有沒有滿？</p>	<p>1. 本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產業園區，將以「產業發展與生態平衡兼備」的理念，期能提升三義工業區在產業上之聚集效益，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在地就業。有關低污染產業部份，於環評書件中所做的承諾會依據環評法規切實執行，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p> <p>2. 本計畫允許進駐之產業別中，塑膠製品製造業並不包含塑膠原料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是屬於中分類 C18「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與本園區所允許進駐之 C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不同)，金屬製品製造業亦不包含鋼鐵製造業(鋼鐵製造業是屬於中分類 C24「基本金屬製造業」，與本園區所允許進駐之 C25「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同)，且本園區已承諾將「金屬製品製造業」有污染疑慮之「金屬熱處理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排除。</p> <p>3. 本計畫進駐之行業分類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分類，木雕製造業、陶藝製造業等並非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內之行業分類別，三義地區之木雕、陶藝等產業產包含於「行業分類標準」中之家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以納入本計畫之主要進駐產業別。</p>
<p>(三)居民對問卷的疑慮，很多問卷都是引導式問卷、都是可控制的，所以基本上只</p>	<p>本計畫問卷調查工作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要開發單位願意把政大將所有基礎問卷資料釋出，就可以知道問了什麼問題、問卷對象是誰，才會知道到底是誰支持、誰反對，問卷是否具有引導性？</p>	<p>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民意調查原始報告(內附面訪問卷項目及內容)請詳附錄十三，面訪之原始問卷資料將提供環保局及環評委員審查。</p>
<p>九、苗栗縣議會 羅議員貴星(摘錄發言內容)</p>	
<p>(一)簡報第 12 頁，滯洪池是設置 6 個還是 4 個？滯洪池的規劃是在地居民最關切的。此外，滯洪池的排水路線，排放到 130 縣道，但就我所知道 130 縣道的排水溝非常小，這部份是否有完整的規範？</p>	<p>1.本計畫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2.基地排水會排入 130 縣道排水溝部份，只有約 9 公頃，其餘約 26 公頃是排入東側排水系統，對於滯洪池的排放量皆已檢核不大於下游排水路之容許放流量。另根據目前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的規劃，130 縣道之排水會直接穿越高速公路後排入西湖溪支流，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基地內之排水都會穿越地下箱涵排入西湖溪支流。</p>
<p>(二)簡報第 14 頁動線配置圖，從配置圖中看不出廠區內設置有停車場，細部的規劃都沒有說明，包括員工、遊客、社區的停車場設計規劃，這樣完全無法排解台 13 線及 130 縣道的連結，包括於 130 縣道主要出入口，那邊的坡度幾乎要到 60 幾度，車輛進出是如何延伸到廠區道路，都要做完完整的說明。希望有關機關及環評委員在交通的部分要能夠慎重！</p>	<p>1.停車規劃部份，考量產業用地各部塊未來開發時程應不相同，因此要求進駐廠商應於各基地內依建築法另設置足量之停車空間供其員工及訪客停車使；另於園區東側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供產(二)用地之遊客停放車輛，公共停車場停車空間設置詳評估書圖 5.2.6-12，經第七章停車空間檢討，本計畫公共停車場設置之停車空間足敷遊客使用，不造成停車外溢，已納入環評承諾，詳評估書第 8.3 節。 2.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4.2.3 平面交叉處之超高與縱坡度中平面交叉處之現形宜平直，須設置超高時宜小於 3%之規定，本計畫於出入口設置 3%縱坡，以確保車輛安全。</p>
<p>十、曾碧紅(摘錄發言內容)</p>	
<p>(一)排水管線要埋設有沒有取得相關單位(如高公局)的同意？</p>	<p>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是苗栗縣政府發包施作的工程，排水管線之埋設並非本開發單位之權責，本計畫後續提送水保計畫審查的時候，會審慎評估排水的部份。</p>
<p>(二)消防設施在南邊、人住在北邊，道路路口阻塞，請問如果北側的住家發生火災時，南側的消防救災單位要如何即時救援？</p>	<p>1.消防局三義分隊位於本計畫區南側 2.2 km 處，現況前往北側進行消防救災工作，會行經台 13 線。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路邊停車之車流干擾所致。</p> <p>2. 未來本園區所闢主要道路，開放予通過性車流使用，消防車救災可經園區東南側(尖豐路 880 巷)出入口，以園區道路為替代道路，通行至台 13 線及 130 縣道，尖豐路 880 巷(本計畫緊急聯絡道路)寬度業經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5 月 3 日會勘結果可供消防水箱車通行(詳評估書附錄六苗栗縣消防局苗消救字第 1110006620 號函)。</p>
<p>(三)排水的問題。現在慈濟中醫院已經在開發了，請問慈濟的排水要排放到哪？130 縣道上的那些住戶都要拓寬嗎？三義鄉公所或苗栗縣政府要徵收房子給他們做排水、做道路嗎？苗栗縣政府管不管這事？水美街兩側都是住家已經沒有可以拓寬的機會，也沒有其他土地可以拓寬，縣政府都沒有辦法了，一個開發公司能夠解決三義人的問題嗎？</p>	<p>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計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p>
<p>(四)空氣污染都是我們居民在吸收，對我們只是造成傷害。</p>	<p>根據本計畫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請詳評估書第 7.1.3 節)，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不大，除 PM_{2.5} 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之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影響均屬輕微。本計畫施工期間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採行各項抑制粉塵逸散之措施，以及配合施工管理，以求盡力減輕負面影響；營運期間，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加強植生綠化以增加固碳量。本計畫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請詳 5.2 節及 5.3 節，施工及營運期間亦執行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詳 6.2 節)，以利掌握環境品質變化情形。</p>
<p>(五)幫忙背書的這些官員，到時候淹水或救災救援不及對居民造成的損害，都要申請國賠。</p>	<p>謝謝指教。</p>
<p>(六)污水處理、污水排放要說明清楚。</p>	<p>開發後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部份，都會由園區內污水系統的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污(廢)水經過處理後至放流水標準後，全數回收經中水處理系統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第 2 條規定之再生水水質標準後，全數供園區景觀、綠地澆灌、公設清潔、消防等用水，承諾不排放至下游水體。</p>
<p>十一、三義鄉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鄭理事長淑如</p>	
<p>(一)開發申請名目不明，引進產業行業別。</p>	<p>引進產業部分是依照本計畫可行性規劃階段預計引進的部份，產業類型是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引進行業別的分類，而有關木雕業部份比較傾向屬於家具製造類型，行業別與名稱之差異在於辦理工</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廠登記時的所屬類別。
(二)園區對外排水系統希望開發業者採用分流方式，不要水都排到台 13 線。	基地排水部份，依排水分區劃分，會從水美街守望相助亭與 130 縣道旁排水溝排出。
(三)業者經營方式是否和在地產業有同質性經營造成相互衝擊。	<p>本計畫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園區得規劃用地之比例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劃設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可供相關行業做為綜合園區使用，分為文化、產業、藝術類別，說明如後，其中，產業用地(二)係提供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展銷中心、創意展覽中心...使用，可提供當地木雕特色產業進駐。</p> <p>1.文化面向</p> <p>(1)木製家具、陶藝、窯燒文化創作坊</p> <p>(2)客家文化：藍染創作坊、美食餐廳</p> <p>(3)文化創意推廣中心</p> <p>2.產業面向</p> <p>(1)產業：綠能產業、電動車輛、創新產業、家具製造、流行服飾、化妝保養品製造...</p> <p>(2)醫療照護：醫療保健診所、長期照護機構、智慧醫療服務。</p> <p>(3)餐飲服務：餐廳。</p> <p>3.藝術面向</p> <p>(1)木雕工藝、陶藝、窯燒工藝。</p> <p>(2)室內空間、產品、視覺傳達設計、影視(劇)。</p>
(四)綠帶區域希望能保留原本樹林，減少破壞水保及野生動物棲息區域。	隔離綠帶部份，開發基地必須與鄰近區域保留 10~20 m 範圍是不能進行任何的開發行為，相關法規有這部份的限制。根據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於緩衝綠帶、保育綠地、公園、不可開發區及道路兩側之大徑木計 592 棵，將採現地保留，減少破壞水保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五)最後希望開發商能帶給我們美景，而不是願景。	謝謝指教。
十二、苗栗縣議員 陳議員品安(摘錄發言內容)	
(一)簡報第 3 頁，住宅區規劃在西側，那邊設置有緊急通道，想請問緊急通道是否涵蓋在開發範圍？因為目前開發規模 29.5 公頃，覺得這個數字太過荒謬，是否有規避 30 公頃送中央審查？希望苗栗縣環保局或是工商發展處能夠幫忙釐清，包括尖豐路 880 巷道路是否涵蓋在開發範圍內？	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以基地北側區內土地(水美段 420-7 地號)直接連接 130 縣道，該土地係為本案申請範圍，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詳評估書附錄二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緊急聯絡道路(尖豐路 880 巷)與本基地連接寬度約 13m，尖豐路 880 巷係為現有巷道，道路寬度為 10~15m，並已有指定建築線指示，未指定建築線之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供公眾通行使用(詳評估書附錄二之道路通行權同意書)。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p>(二)在座的居民很多人都不知道計畫內容，也不贊成開發計畫，為什麼民意調查結果會有 87.1%在地居民贊成開發？</p>	<p>1.本計畫問卷調查工作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進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在信心水準為 95%之情況下，抽樣誤差範圍為正負 5.66%。</p> <p>2.調查結果(詳下表)居住地區為計畫所在區域的當地居民有 78.7%是贊成本計畫、12%是有條件贊成本計畫、9.3%是不贊成本計畫，居住地區為計畫鄰近區域的當地居民有 84.7%是贊成、9.3%是有條件贊成、6.0%是不贊成本計畫；整體而言，有 81.7%的當地居民是贊成本計畫，而不贊成本計畫的當地居民占 7.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1010 1445 1285"> <thead> <tr> <th colspan="2">受訪對象</th> <th>贊成</th> <th>不贊成</th> <th>有條件贊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計畫所在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118</td> <td>14</td> <td>18</td> </tr> <tr> <td>比例(%)</td> <td>78.7</td> <td>9.3</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計畫鄰近區域</td> <td>個數(人)</td> <td>127</td> <td>9</td> <td>14</td> </tr> <tr> <td>比例(%)</td> <td>84.7</td> <td>6.0</td> <td>9.3</td> </tr> <tr> <td rowspan="2">當地居民(合計)</td> <td>個數(人)</td> <td>245</td> <td>23</td> <td>32</td> </tr> <tr> <td>比例(%)</td> <td>81.7</td> <td>7.7</td> <td>10.7</td> </tr> </tbody> </table>	受訪對象		贊成	不贊成	有條件贊成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118	14	18	比例(%)	78.7	9.3	12.0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127	9	14	比例(%)	84.7	6.0	9.3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245	23	32	比例(%)	81.7	7.7	10.7
受訪對象		贊成	不贊成	有條件贊成																													
計畫所在區域	個數(人)	118	14	18																													
	比例(%)	78.7	9.3	12.0																													
計畫鄰近區域	個數(人)	127	9	14																													
	比例(%)	84.7	6.0	9.3																													
當地居民(合計)	個數(人)	245	23	32																													
	比例(%)	81.7	7.7	10.7																													
<p>(三)交通是怎麼評估出來的，服務水準從 C 到 E，但這邊平日都已經是 E 的狀況，台 13 線不管是平日或是假日都無法再承受引進 1,000 輛車到園區裡面，雖然園區道路從尖豐路 880 巷到 130 縣道開放給通過性車流使用，但也只是在這個區塊內一直轉一直塞，交通評估出來沒有其他替代的交通規劃，要如何跟在地居民做交代？</p>	<p>1.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p> <p>2.而本計畫基地完成後，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未來配合台 13</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線拓寬工程，本案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將有效的降低。
十三、苗栗縣議會 韓議員茂賢(摘錄發言內容)	
(一)三義，因為山上的開發太多，山上的水向下流，直沖到廣盛村，開發後水的問題能不能解決，水的問題一直很重要。	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計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二)交通問題，三義交通本來就很壅塞，最重要的是，塞車路段能不能解決。	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常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
(三)自然生態保護，一定是有重大流程，希望開發單位仔細想一想，真要做，就做小面積開發，如果要做木雕園區，可以，那就作 2 公頃木雕園區，如果不要作，擺明的講，就是要開工業區，比照工業區的標準去做，依照工業區的訴求去作，不能夠用產創園區功能包山包海，我們是希望開發單位能用小面積開發，就像木雕博物館後面有很多小型開發，小型開發，漸進式的慢慢的，對環境推廣吸收掉，同時大面積開發的時候，水，完蛋了，所以，三義人要表達意見，最重要的一場是下次環評委員開會時，要講重點，不要有情緒性發言，直接向環評會訴求講出來：1.水有沒有辦法解決，2.交通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3.小面積開發，土地自然生態保護。	謝謝指教。本計畫開發面積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擬規劃 70 公頃木雕園區，縮減至開發單位規劃之 26.45 公頃，已縮減 62%面積，並留設不可開發區、緩衝綠帶及保育綠地，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措施外不進行開發，盡量保留原始地貌景觀，以供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園區之交通動線規劃及建築配置亦考量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並進行妥適之水土保持規劃相關檢討。未來開發強度會以低建蔽率為原則，相關產業行為亦會兼顧生態環境及落實生態保護措施。
十四、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林代表盈富(摘錄發言內容)	
這個案子開發下去就是勝興村所有災難的開始，希望委員能慎重評估，保護我們這邊的好山好水，三義鄉沒有一個開發案是順利通過的。	謝謝指教。
十五、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張代表玉鳳(摘錄發言內容)	
三義鄉從水美、三義開發、還有慈濟中醫院的開發，這些開發案的排水都排往雙湖村，桃芝、納莉風災時有戶人家的棺材差點被水沖走，所以請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要把瞬間大雨規劃進去，請環評委員要好好把關。	1.下游水美街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2.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
	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 ² ，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 ³ ，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 ³)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
十六、西湖勝景社區居民 周家羚(摘錄發言內容)	
反對將滯洪池設置在西湖勝景社區上面，萬一大雨時，滯洪池設計不夠大，是不是會把我們西湖勝景沖掉？西湖勝景不是變成小林村第二嗎？所以考慮換個地方設置，不可以設置在我們西湖勝景上面。	1.滯洪池設置位置與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距離。 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設置。 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十七、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觀光產業暨農業課 劉課長秉弦 (轉達鄉長意見)	
開發單位依法有權利申請開發，鄉親及民意代表的意見請開發單位充分考量，請環評委員及縣府依法審查准駁。	敬悉。

表 8-7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之處理情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一、李教授克聰	
(一)應審慎評估此園區計畫之未來需求性與必要性，建議應考量未來疫情與極端氣候之負面影響。	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 ² ，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 ³ ，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 ³)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
(二)應審慎評估開發區域整體交通之衝擊及規劃替代主線交通分流之可行性。	1.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補充調查及蒐集分析果，台 13 線於計畫範圍內平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交通服務狀況尚屬良好；而假日受停車及商業活動的干擾，市區路段旅行速率明顯下降，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交通服務狀況已有不佳的情形，惟以道路容量觀之，道路容量仍屬充足，顯示計畫範圍內台 13 線的交通問題為車流干擾所致。基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著手進行台 13 線瓶頸路段拓寬可行性研究，希望以拓寬的方式降低觀光遊憩車流對通過性車流的干擾，以提升台 13 線的交通運作效率。 2.而本計畫基地完成後，營運期間受基地衍生交通量影響的道路，原交通服務狀況不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E~F 級)仍可與維持於無基地衍生交通量時維持相同的服務水準等級；而原交通服務狀況較佳的道路(服務水準 A~D 級)，部分路段服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務水準雖有下降的狀況，但服務水準仍均可維持於 D 級或更佳，顯示營運期間基地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交通服務狀況並無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未來配合台 13 線拓寬工程，本案衍生交通量對本計畫基地週邊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將有效的降低。
(三)應審慎評估園區二個出入口之交通效率與安全分析。	本案共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分別為基地北側寬度 12~15 公尺之 130 縣道及東南側寬度 10~15 公尺尖豐路 880 巷，為提高車輛出入口處之安全，在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與圓凸鏡，以告知往來車輛，並維護停車場出入口處行車安全。
(四)應審慎評估園區內相關道路之交通安全分析。	本案於基地內部通路路段上規劃相關標誌與標線，以及最高限速標誌、速度限制標字與慢行標誌等，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並於路口處規劃指向線，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另於路口處規劃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利行人穿越，維持基地內部人車安全。
二、張教授坤森	
(一)本基地目前為林地、生態豐富，亦係淺山石虎出沒之處，故是否適宜大規模開發？此外，環評報告主題為文化產業加藝術，惟擬引進產業(一)並非文化產業，且有明顯污染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基地區內劃設生態綠地，以生態保育功能為主，亦依據生態調查結果，規劃大徑木保留、移植、移除及補植計畫，以低度開發盡量保留原始棲地。保育實體措施包含設置飲水台、動物通道、巢箱、樹幹堆疊等，營造多孔隙生物棲地，提供石虎等野生動物棲息，且均會以紅外線檢測其成效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2.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評估書表 5.2.5-1。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評估書表 5.2.5-2)，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二)本基地進出道路(尤其尖豐路 880 巷)過於狹窄，將產生交通壅塞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基地周邊動線系統之規劃，為避免將車流均導入台 13 線壅塞路段，國道 1 號車流從高速公路下來之後，從尖豐路 880 巷進入園區，而國道 3 號車流則由 130 縣道進入園區。 2.依據本計畫推估，本基地衍生交通量平常日尖峰小時進入 515 PCU/小時、離開 388 PCU/小時；假日尖峰小時進入 147 PCU/小時、離開 300 PCU/小時。在進入園區車流分流的前提下，本基地進出道路的車道配置應可滿足尖峰時段進出園區的交通需求。
(三)本基地面積 29.51 公頃，暴雨期產生逕流，雖有設滯洪沉砂池 6 座，然而滯洪僅是暫時延緩暴雨排放，其後排放恐危及鄰近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²，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³，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³)多出約 30%之滯洪量。 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p>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p> <p>3.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p> <p>4.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p> <p>5.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p>
(四)公聽會中居民意見一面倒(傾向不開發),除實際衍生問題引發疑慮外,開發業者似未能有效與居民溝通。	<p>謝謝指教。本案規劃初始便積極與在地居民溝通,並分別於可行性規劃階段辦理公聽會以及環說書階段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汲取在地居民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執行考量。未來將持續與地方、居民溝通,期能藉本案開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共好共榮。</p>
三、陳教授志成	
(一)開發單位應針對民眾反映意見或問題具體詳實回覆說明、充分溝通。	遵照辦理,民眾所提意見均詳實回覆並納入評估書(初稿)第十二章。
(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理由、以及交通、水保、排水等重要問題,請再詳細補充說明並審慎評估。	遵照辦理,將於評估書(初稿)進行補充。
四、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吳村長家達	
(一)滯洪池在社區頂有 5,500 噸的水在頭頂上讓人無法放心,位置須修訂。	<p>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p> <p>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p> <p>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p>
(二)與社區為善,須做社區與開發區聯絡步道,讓開發能與社區共享,並雙贏。	<p>謝謝指教。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基地周邊留設緩衝綠帶並劃設隔離設施。園區主要動線規劃有人行步道及數個出入口,供民眾通行。</p>
(三)交通問題要求須配合台 13 線擴寬工程定案、開工,本案執行方樂觀其成。	本案基地施工將配合台 13 線拓寬工程。
五、歐香新城社區	
(一)生態浩劫。	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做法,請詳評估書第 8.2 節及表 8.2-9。
(二)滯洪池在歐香後面,反對。易造成地層下陷、社區不安,請遷移。	<p>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p> <p>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p> <p>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
(三)請做好友善社區，不擾鄰。探勘噪音很大，社區居民沒收到問卷。	<p>1.施工期間擬具噪音及振動影響減輕措施，包括設置施工圍籬、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等，並進行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與環境音量監測，工區周界噪音若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則採行妥適之噪音防制措施，或採隔音、吸音設施，請詳第八章 8.2 節。本計畫亦於工地大門或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工程標示牌，載明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本工程影響時，可立即溝通及改善。</p> <p>2.本計畫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量(300 份)係根據本計畫範疇界定會議決議辦理，問卷調查工作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資料採礦研究中心執行，樣本配置以計畫所在之勝興村為主，緊鄰計畫區域之廣盛村、西湖村、雙潭村、雙湖村、龍騰村、鯉魚村為輔，樣本配置之份數為計畫所在之勝興村 150 份，緊鄰計畫區域之村里 150 份，預計抽樣份數則是根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 5 月統計各村人口數之比例配置(詳評估書表 6.5.5-1)，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進行面對面之訪問調查，共訪得當地居民 300 位(共訪問 339 位當地居民，其中有 39 位當地居民拒訪，300 位當地居民接受訪問)。</p>
(四)產業太靠近社區，影響住宅安寧，建議近社區留綠地。	<p>1.本園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規定略以：「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m 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畫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10m。...」，本計畫於基地周邊劃設寬度合計 2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或保育綠地為原則，保育綠地兼具隔離設施功能。</p> <p>2.本園區土地使用採「前店後廠」配置，鄰近社區之前店規劃為特色小鎮區塊，提供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展銷中心、創意展覽中心...等使用為主，對住宅社區之影響較輕微。</p>
(五)開會選假日，參與人會多些。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是以，本會議開會時間仍以一般上班時間為主。
(六)滯洪池深度？是否影響房屋結構？	1.滯洪池設置位置距離本基地開發範圍地界至少有 10m 的距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p>2.滯洪池壁體設計考量地震及暴雨等安全因素將採用結構式牆體設計(懸臂式或排樁等等)設置。</p> <p>3.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滯洪池內設置溢流井,當超過 100 年頻率年之設計雨量時,可迅速排除地表逕流至下游既有排水設施內,不會產生越過池頂溢流之情況。</p>
七、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 賴代表昌燁	
<p>我覺得我們三義這麼多年來,不但沒有進步,而且來這邊觀光的人越來越少,這個文化園區主要是配合我們在地的產業,不但可以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也可以對地方發展、經濟發展有幫助,而且又都是低污染的文化產業行業,對環境的影響小,我們應該來支持這個文化園區的開發,促使地方有發達的機會。</p>	<p>感謝支持,本計畫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擴展苗栗觀光魅力。</p>
八、吳昌雄	
<p>在地鄉親都知道,這幾年我們三義鄉的人口越來越少,年輕人都出走了,現在有機會可以把荒廢的土地轉型開發,有助於地方發展,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盡力幫忙促成,環保的審查能夠加速,使廠商能夠趕快進駐,讓三義地區有更好的發展。</p>	<p>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已納入苗栗縣政府政策「幸福領航」計畫,未來開發亦屬地方重大建設之一,期以本計畫成為中臺灣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的新亮點。</p>
九、羅振源	
<p>對於開發案樂觀其成,但是當地民眾對下雨天淹水的問題應重視,尤其水土保持一定要維護做好,並且請縣府和公所把關與監督。往後園區道路應開發,居民便利通行,出入口應設置紅綠燈,保障安全。謝謝。</p>	<p>本計畫分別於基地北側 130 縣道以及基地南側尖豐路 880 巷設置車輛出入口。考量未來北側出入口進出車輛較多,且 130 縣道為基地周邊相對主要道路,因此於出入口處規劃 3 色號誌,透過號誌管制方式,以提升車輛出入口處行車安全;南側則規劃為次要出入口,未來進出車輛相對較少,且尖豐路 880 巷為相對次要道路,為減少基地出入口車輛衝突情況,因此於出入口處設置閃紅及閃黃號誌,以提醒進出車輛減速慢行,以維持出入口出車秩序並提升行車安全。</p>
十、李政儒	
<p>今年受疫情影響,來我們三義的遊客少了很多,希望這個產業園區能夠振興我們地方產業,在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增進地方的經濟發展。</p>	<p>感謝鄉親支持,苗栗縣近年積極推動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招商引資,企圖將苗栗打造成觀光旅遊與休閒養生大縣,本計畫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利用,改善地區環境,協助三義地方之特色產業創新,培訓人才育成,吸引台商迴流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為擴展苗栗觀光魅力。</p>
十一、詹益松	
<p>在大環境不好,肯有產業要來地方投資,帶動地方發展,當然是好事。對於開發帶來短暫的影響,在可控制的工程技術範圍處理即可,希望開發商兼顧到環保及地方特色。</p>	<p>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已研擬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將依本評估書定稿內容確實執行。</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十二、彭仁政	
<p>這個三義文化產業園區可以為鄉民帶來工作機會，不用到外地工作，又帶動地方發展，也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而且又是低污染，可兼顧到環保、又兼顧到地方的文化特色，帶來繁榮三義，歡迎到三義開發。</p>	<p>感謝鄉親支持。</p>
十三、黃嫩煊	
<p>(一)政府能嚴格把關，排水系統、道路能有效讓當地居民放心，兼地方百年事業。</p>	<p>感謝鄉親支持。</p>
<p>(二)企業能提出在地特色，以文化產業為主軸，亦可用文宣告知鄉民。</p>	
<p>(三)幫助青年子弟就業及當地學校獎助學金，婦女第二次就業機會。</p>	
<p>(四)贊成開發，並兼顧地方特色。</p>	
十四、盧美香	
<p>(一)本人於公聽會當日有事，未克參加，我樂觀其成，贊成開發。因可以促進地區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促進地方就業及文化發展。</p>	<p>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p>
<p>(二)以書面發表個人意見，希望開發前做好水土保持、環保等。</p>	
<p>(三)保持良心開發，用心經營，愛地方的心去執行建設。</p>	
十五、陳勻婕	
<p>假日需上班，無法參加公聽會，貴開發公司也是非常用心的，希望三義水美商圈的繁榮、特與三義的鄉親們多次的溝通，聽取各方的意見與建議：我是很贊成你們來開發與建設，造就這個山城的子孫有個美好的長遠未來發展與大環境的繁榮。也希望貴開發公司來發展，能讓山城進駐新的思維與文化的交流，讓更多人認識三義客家人在地文化的創新。讓交通更便利，解決因為大節日或活動時的塞車問題。也希望不會因外資的進駐，影響到未來住宅等的波動(炒地皮)。最重要的是，街道的水道不因開發而排水不暢，水土保持能做好完善的規劃。不因大雨或颱風沖刷下來而影響到市容，造成民眾的恐慌。</p>	<p>感謝鄉親支持。交通部份，水美街於假日會有車輛臨停的情況，以致影響車流，主要交通瓶頸路段落基地東側部分。開發單位積極在基地內新建一條自設通路，從尖豐路 880 巷銜接到 130 縣道，可分散水美街的車流，讓通過性車流避開水美街較壅塞的路段；在水土保持部分，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p>
十六、謝月珍	
<p>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因有事未能參加會議，我贊成開發。希望能夠水土保持好，街道水道能夠暢通，居民能安心生活，我樂觀其成。</p>	<p>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十七、官當雅	
<p>本人因有事未能參加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開發建設地方是樂觀其成，希望貴公司能在水土保持與環境美化、街道設施等都能為三義鄉民著想，秉持著良心、關心、愛心去執行建設。</p>	<p>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在交通部份，本計畫於區內自設通道可供通過性車流使用，避開台 13 線較雍塞路段，分散台 13 線車流。</p>
十八、楊鎮崗	
<p>三義開發公司來三義開發是一件好事！公聽會當日因有事未參加會議！我樂觀其成、贊成開發，因開發可促進地區發展，帶動各項經濟繁榮，使三義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可促成地方人士就業，及文化的發展！我利用這書面表達個人淺見！願三義開發公司開發前能給社會人士充分了解！開發前做好各項水土保持、環保、...等工作，尤其水土保持問題！讓三義開發後能帶給地方更加繁榮！</p>	<p>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p>
十九、邱月梅	
<p>三義開發公司公聽會因有事無法參加會議，我贊成開發，希望水土、環保能夠做好，居民能夠安心生活，讓三義開發後能帶給地方更加繁榮。</p>	<p>感謝鄉親支持，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破壞、水土流失等災害，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p>
二十、吳碧珠	
<p>我們都知道環境保護很重要，還有生態保育也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生活和發展也很重要，如果年輕人都往外跑了，沒有工作機會，剩下老人要誰來照顧？三義公司能來我們這裡發展開發，給鄉親更多工作機會，我想大家都會支持，建議環保委員可以要求廠商做好環境保護，然後讓這個案子能趕快通過。</p>	<p>感謝鄉親支持，本案透過文化、產業、藝術之結合，導入多元化服務，讓產業園區不僅是廠房之生產，加入育成中心、健康產業中心、創藝展覽中心、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產銷中心等空間設置，提供一處充滿趣味、知性、有故事之觀光休憩空間，不止創造地方產業價值提升，亦促進觀光價值倍增，創造優質環境品質及產業、生活空間。</p>
二十一、徐舒航	
<p>(一)贊成三義文化園地來到三義開發，雖然是低污染，但還是要兼顧環保、水土保持要更加把關。</p>	<p>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本計畫透過文化、產業、藝術之結合，導入多元化服務，讓產業園區不僅是廠房之生產，加入育成中心、健康產業</p>
<p>(二)重振地方特色產業，文藝(雕刻)加上文化創意，讓城鄉差距能縮短，帶動青年學子創業及中年人的二度就度機會。</p>	
<p>(三)文化創藝能融入更多元的元素，如陶藝、銅雕、鐵雕、琉璃...等。</p>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中心、創藝展覽中心、藝術品、客家美食及農業產銷中心等空間設置，提供一處充滿趣味、知性、有故事之觀光休憩空間，不止創造地方產業價值提升，亦促進觀光價值倍增，創造優質環境品質及產業、生活空間。
二十二、林敏文	
(一)贊成文化園區來三義開發，期望地方早日發達，企業也要撥專款專用回饋地方，使 65 歲以上老人家換假牙有補助款。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二)文化園區屬低污染，但也要注重水土保持及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三)提升就業率，讓在地子弟回鄉，對人口老化亦可相互照顧。	
二十三、張琇琪	
歡迎來開發，但是水保要做好切保大家安全。	感謝鄉親支持，在水土保持部分，本計畫於區內設置足量之滯洪沉砂池，滯洪池平時為淨空，僅於大雨來臨時將地表逕流暫時儲存，延遲洪峰流量之方式排放，此外，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以改善水美街的排水問題。
二十四、朱駿逸	
開發三義，增加機會，帶動在地觀光及木雕產業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五、游美琴	
歡迎來開發，帶動三義經濟，增加工作機會，優先提供給三義在地人。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六、黎孟青	
歡迎來開發，共創產業發展。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七、呂騰祥	
歡迎開發三義，增加建設，帶動地方經濟。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八、王寶珠	
歡迎來開發。	感謝鄉親支持。
二十九、三義鄉公所 呂鄉長明忠	
(一)本案開發希望開發單位能夠加強與地方民眾多加說明溝通，有關水保、動保議題。尤其重要的是排水，排洪應讓居民更多的資訊來瞭解，以便消除鄉親的疑慮。	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在動保方面，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請詳表 5.2-9 及圖 5.2-1 所示；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執行項目、目標、期程及預期效益請參閱評估書表 5.2-9。
(二)開發期間對地方環境及交通的衝擊，也希望開發單位能夠重視地方的聲	謝謝指教。開發單位未來將持續與地方、居民溝通，汲取民眾意見，期能藉本案開發帶動地方產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音，加強與地方之意見領袖多說明，讓地方仕紳多與鄉親溝通說明，開發對地方未來的方向是正確，能夠對三義的發展是可預期的。	業發展，與在地共好共榮。
三十、三義鄉民代表會 江明政	
水美雕刻街每逢大雨積水道路成河，希望能夠改善交流道至八股路間的排水系統，開發時務必完成排水改善，勝興村有三條大排水溝，第一條裕隆公司北側、第二勝興守望相助、第三田泰雕刻南側，請協助貫通此三條大排水溝，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美街下游會淹水主要是因為水美街路側排水溝的斷面不足，此外於八股路與台 13 線交叉路口處的過路箱涵尺寸也太小。根據瞭解，苗栗縣政府已在去(108)年發包「苗栗縣三義鄉水美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尚在進行中，預期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三十一、三義鄉勝興村長壽俱樂部 黃會長滿文	
(一)本會同意開發案。 (二)應依政府規定，合乎水保、環保規定。 (三)開發期間應盡量減少居民生活的不便。	感謝鄉親支持，本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檢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將據以實施。此外，亦擬具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核定之監測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掌握環境品質的變化情形。
(四)園區成立後應以本地雕刻產業為優先，優惠進駐。	謝謝指教，本計畫歡迎在地木雕產業優先進駐。
三十二、三義鄉勝興村 陳村長志奇	
(一)請問開發單位完成開發後可確保多少廠商進駐？	本開發計畫業取得進駐意願書計 47 家，後續持續招商及延攬符合本產業園區-生態低碳結合「文化」、「產業」、「藝術」願景之優質廠商及企業。
(二)試問是否做還氣計畫？	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計畫區內胸徑 30cm 以上之大徑木總計 1,192 棵。其中，位於不可開發區、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道路用地兩側等區域計有 590 棵，將採現地保留；另有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受保護之 2 棵大樹-香楠(編號 A-001 及 C-100)，亦採現地保留。於產業用地、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 600 棵大徑木，將依據移植難易程度評估是否進行移植。其中，大頭茶、山红柿、山豬肝、白白、杜英、青剛櫟、香楠、黃肉樹、墨點櫻桃、樟樹及鵝掌柴等計 440 棵將於區內移植(大徑木移植計畫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並承諾大徑木移植存活率為 85% 以上，如有死亡之樹種，則採原地胸徑 5~8cm 原樹種補植，移植前樹木修剪依據「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辦理；移植存活率較低之樹種包括大葉桉、白匏子、相思樹、裏白饅頭果、廣東油桐、濕地松等計 160 棵將予以移除，並於區內建物、道路、綠地(緩衝綠帶與保育綠地)及不可開發區周邊補植 300 棵胸徑 5~8cm 之適生原生樹種如山红柿、青剛櫟、香楠、月橘、魚木等，加速棲地回復及提供生物多樣性。區內移植之大徑木，規劃定植於公園、綠地(緩衝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辦理情形
	綠帶與保育綠地)、停車場、道路兩側及滯洪池周邊，此外，將大徑木伐除後之非建物配置區域，作為區內綠化植栽。
(三)本人不反對開發，但須做整體的適當性的，對當地會帶來創生的就業機會而贊同，如帶來重污染的工業將一律反對。	本案以建構生態低碳之結合「文化」、「產業」、「藝術」之綜合園區為願景，依照三義地方產業分析及本園區規劃構想，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詳表 4-3。另為維護區域環境，本園區僅允許低污染產業進駐，依據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排除之限制產業類別(詳表 4-4)，屬表列限制產業類別者均不得進駐。
(四)對於水土保持須納入防洪整治計畫。	<p>1.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26.45 公頃，規劃於基地內設置 7 座滯洪池，滯洪池集水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滯洪池設置面積總計約 1.2 萬 m²，設計蓄洪量約 2.3 萬 m³，較法規要求設計基準(1.8 萬 m³)多出約 30%之滯洪量。</p> <p>2.基地內之排水及滯洪設施量體之考量係以開發後 95%地表逕流皆排出做最大排水設施斷面以及滯洪體積之演算。實際基地開發時會依據建築法令之建蔽率及透水面積等規範辦理。</p>
(五)開發完成後是否帶來地方地價增值？	本案推估預計引進產業就業人口約 1,818 人、園區管理機構工作人員約 10 人，提供當地相關之就業機會。本計畫完成開發，將可協助提升三義工業區在產業上之聚集效益，讓產業更蓬勃發展。